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永环移〔2020〕02号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案件移送函

永州市公安局：

2020年8月2日晚9点开始，多起群众举报，冷水滩城区空气中弥漫大量不明异味。经我局执法人员查明，湘纸公司于4月份公开招标对该公司厂区#4地内废旧设备进行资产处置及设备拆除，深圳市新宝润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后委托山东鸿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对厂区内所有废旧设备进行拆除。2020年8月2日上午8点，深圳市新宝润科技有限公司在未制定相关拆除方案上报湘纸公司的情况下，要求山东鸿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工人对湘纸公司#4地内废重油槽进行拆除，现场施工时，重油槽底及内壁附着重油油泥，上午10点半施工结束，拆除后的重油槽及槽内重油油泥露天堆放在原地，未作任何防范处理措施，因气温过高，重油油泥融化，重油油泥通过永州湘江纸业有限公司雨水管道泄漏湘江，造成湘江污染。8月3日湘江水体污染因子石油类浓度最高为4040mg/L，超过地表水

III类标准 80800 倍，污染面至湘江黄阳司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三第 13 “关于危险废物的认定”，湘纸公司的重油油泥来源和相应特征明确，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湘纸公司的重油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21-08。

事故发生后，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开展了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重油油泥泄漏湘江事件应急处置阶段初步评估及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湖南省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重油废渣直排湘江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初步评估》结论，截止 2020 年 8 月 7 日，本次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重油废渣直排湘江事件应急处置阶段已初步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费用 650761 元。

根据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九款：违法所得或者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经查，胡启术（又名胡杰）、杨省、陈建涛、吴晓边、陈桂鸿、陈定龙、林培鹏、高先伟等 8 人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污染湘江初步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费用 650761 元和深圳市新宝润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鸿华建筑安装

工程有限公司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污染湘江初步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费用 650761 元的行为已涉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的规定。

依照相关规定，现将该案件有关符合条件的材料，移送你单位处理。

联系人：谢剑雄 金东 电 话： 8323874

地址：永州市广电大楼 13 楼 1305 邮政编码： 425000

附：有关材料和证据清单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11日

